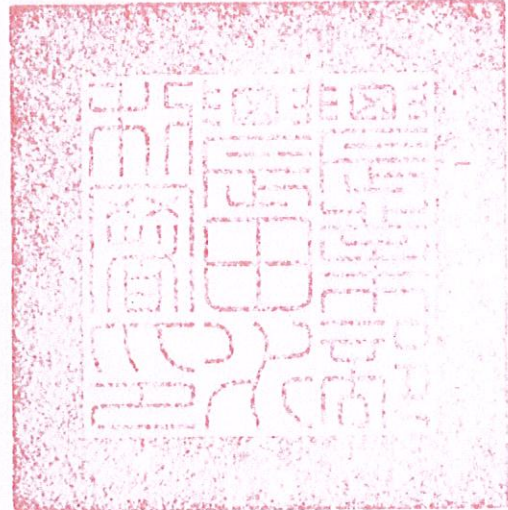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農水雲字第1138607955號
附件：附表一



主旨：本署雲林管理處各埤圳兩期作田灌區民國一百十四年第一期水稻作灌溉通水日期公告週知。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四條及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署雲林管理處民國一百十四年第一期水稻作各埤圳兩期作田灌區灌溉通水日期訂定(如附表一)。
- 二、灌溉期間及停水期間請民眾遵守灌溉秩序及農田水利法第16條各項禁止事項，切勿擅入水路內(含非輪值區渠道及排水利用之排水路內)，以免發生意外。
- 三、供水量按照計畫水量比率分配外，雲林管理處將視水源情形機動調節，如水源充裕即全面供水。
- 四、雲林地區地層持續下陷，政府各級機關皆對地下水抽取嚴格管制，雲林管理處轄管地下水井將依照公告供水時間嚴格管控啟閉，並請珍惜地下水資源。

署長 蔡昇甫

第1頁 共1頁

附表一

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各埤圳兩期作田灌區民國一百四十四期水稻作灌溉通水日期：

埤圳地區	計畫灌溉面積 (公頃)	灌溉日期			灌溉區域
		秧田用水	整田用水	本田用水	
西螺一般區	六、九零五	自一月一日 至一月廿日	自一月廿一日 至二月十日	自一月廿一日 至五月三十一日	含鹿場課圳、新鹿場圳、大義崙及大庄幹線、引西圳等兩期作田
斗六一般埤圳區	九、七四六	自一月一日 至一月廿日	自一月廿一日 至二月十日	自一月廿一日 至五月三十一日	各埤圳兩期作田及地下井灌區
竹山地區	二、一四三	自一月一日 至一月廿日	自一月廿一日 至二月十日	自一月廿一日 至五月三十一日	各埤圳兩期作田